

訴 願 人 徐○○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0630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與其配偶賈○○（大陸地區人民）於民國（下同） 100 年 1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徐○○（ 96 年 6 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以 100 年 2 月 2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0495800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500 元津貼。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配偶及其長女等 2 人最近 1 年在本國境內居留僅 142 日，與上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063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 100 年 2 月 2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0495800 號函及否准其等育兒津貼之申請。該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0630900 號函於 100 年 3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4 條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一、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二、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第 5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

影本一份。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所對『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故申請文件遞送時，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配偶為大陸地區人民，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不受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限制，且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並未規定「實際居住臺

北市滿一年以上」係指最近住滿 1 年者。訴願人配偶與長女於本件申請日（100 年 1 月 3 日）止，雖歷年均有出境，但實際居住本市已逾 2 年，應符合請領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配偶與其所照顧之兒童即訴願人長女徐○○，自申請日起回溯最近 1 年內（自 99 年 1 月 4 日至 100 年 1 月 3 日止），在本國境內居留僅 142 日，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

錄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配偶及其長女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及長女於本件申請日（100 年 1 月 3 日）止，雖歷年均有出境，但實際居住本市已逾 2 年，應符合請領規定云云。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本市育兒津貼者，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復查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計算起點係自申請人申請之日起回溯起算，有首揭本府社會局函釋可資參照，是本案訴願人配偶及其長女自申請日起回溯最近 1 年內（99 年 1 月 4 日至 100 年 1 月 3 日止）僅在本國境內居留 142 天，業如前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配偶及其長女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規定，否准其等育兒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市長 郝 龍 碩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